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

10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议最后文件

最后宣言草案

第一主要委员会候任主席提交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确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有助于预防和减少平民和战斗人员的痛苦，

认识到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而纳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

强调决心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目标是实现全球普遍遵守，并强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方十分重要，

又强调全面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这包括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讯，就武器类型和用途制订适当的技术措施和法律规定，以及就违反规定行为，采取各种预防、执行、调查、惩治措施，包括法律措施，

确认国际合作与援助可以在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GE.16-17227 (C) 191016 261016



* 1 6 1 7 2 2 7 *

请回收



承认《公约》在监测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或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造成严重影响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当前发展和新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必须监测和评估科学与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的发展，预计由此产生的各种挑战，以确保《公约》持续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充分性，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传播其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和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感谢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而做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

回顾冲突所有当事方在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时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附带造成平民伤亡和民用物体受损坏，

重申坚决致力于保护平民不受集束弹药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

深切关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此种存在对平民构成了危险，妨碍了重建和经济发展，使社会生活难以恢复正常，为此，重申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爆炸性武器对平民的可预见影响是适用关于预防、区分和相称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时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深切关注滥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及其影响，以及世界各地的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尤其是通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全球影响，

一.

庄严宣告：

1. 承诺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充分尊重并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2. 承认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在武装期间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3. 希望所有国家尽可能充分遵守并确保遵守修正后的《公约》适用范围；决心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一条修正案的国家尽快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5. 承诺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适用于现代冲突，

6. 决心相互磋商与合作，以促进《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各项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履约，

7. 承诺全面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在这方面履行其法律、技术和报告义务，

8. 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为此经常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发展和武器的使用，

9.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

10. [非杀伤人员地雷]

11. [其他问题]

12. 决心敦促并支持尚未审查的国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对其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的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

13. 继续致力于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方同意而执行扫雷任务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14. 承认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为照顾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帮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作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这些缔约方继续尽可能提供这类援助；承认这些努力与相关《公约》、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下的受害者援助工作具有互补性，

15. 承认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工作组的框架内就简易爆炸装置开展的重要工作，特别是通过自愿交流信息开展的工作，这有助于提高对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威胁程度的认识；承诺继续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框架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16. 承认赞助方案对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宝贵贡献；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赞助方案提供的行政支持，

二.

为了在下一个审查周期继续推进《公约》及其议定书，审查会议商定采取以下行动：

普遍加入

1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官员应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与非缔约国接触，协调它们的活动，除其他外，考虑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并根据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普遍加入的常设议程项目，报告它们的努力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缔约方应在关于普遍加入的常设议程项目下报告它们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举措，考虑加入它们尚未加入的议定书，并报告为之采取的步骤。

19. 尚未加入 2001 年第一条修正案的缔约方考虑加入，该修正案将第一、二、三、四号议定书的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0. 仅加入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应考虑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1. 执行支助股应在官员和缔约方推动普遍加入、收集非缔约国信息、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过程中，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实质性支持。

加强国家执行和履约

22. 缔约方重申对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所商定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承诺。

23. 呼吁缔约方提交履约报告。请《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的主席负责鼓励提高履约报告的提交率，并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履约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下报告履行这项任务的努力。

24. 缔约方应加强向武装部队和平民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努力。

25. 缔约方应审议和分享为执行议定书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经验。

赞助方案

26. 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向赞助方案捐款。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应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每年的活动和财务状况。

执行支助股

27. 执行支助股应有效、高效地开展工作，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估计费用与前一年会议和大会的实际费用。

28. 为了进一步促进财务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多边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做法，请执行支助股定期提供各国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捐款的最新情况，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年度会提交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29. 缔约方会议主席应每年报告上述行动的执行情况。

三.

审查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

[……]

[……]

四.

审查：

审查会议

30.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并回顾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确定其运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任何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31. 重申有必要酌情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并回顾这个基本原则：对《公约》或其议定书的保留必须分别与《公约》或其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保持一致。

32. 强调有必要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33. 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以争取尽快实现普遍加入。

第一条

34. 注意到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一条的规定。

35. 呼吁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一条修正案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二条

36. 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37. 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38. 注意到 123 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39.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第五条

40. 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

41. 特别回顾，该条第 3 款规定，《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 20 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 6 个月开始生效。

第六条

42. 鼓励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审查会议强调，缔约方有义务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特别是应将其内容纳入各级军事课程。

43. 欢迎赞助方案所开展的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的工作。

44. 又欢迎执行支助股持续开展的制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宣传材料、维护和更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的工作。

第七条

45. 注意到第七条的规定。

46. 关于履约，审查会议欢迎商定了加强实施《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行动。

第八条

47. 注意到第八条的规定。

48. 同意召开[待补]。

49. 回顾在前四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继续定期举行这类会议。

第九条

50. 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况。

第十条

51. 注意到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52. 注意到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53.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54.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55.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56. 重申缔约方承诺按照本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在各国得到充分、有效的履行。

57. 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作出努力,减少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而造成的滥杀滥伤作用,并确保能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专门设计的或属于此类性质的武器永远不被使用。

58. 欢迎 2008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届年度会议作出的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决定,该决定旨在重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的工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议定书的执行。

59.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自 2009 年以来每年举行会议,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60. 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吁请各缔约方及时地、一贯地、完整地履行这一义务。

61. 满意地注意到围绕简易爆炸装置而继续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这使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有机会积极地处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及其执行有关的问题。缔约方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侧重就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规模分享经验,并考虑通过以下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杜绝和防止非法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a) 汇编针对转用或非法使用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问题的现有技术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

(b) 就减轻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威胁和对平民影响方面的技术发展，以及风险意识/公共教育活动交流信息；

(c) 就简易爆炸装置事件交流信息，探索自动化信息交流途径，例如数据库、门户网站或平台；

(d) 使所有缔约方了解其他论坛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所有发展，以实现行动统一；

(e) 商定开展一次性的自愿问卷调查，以期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并通过设立国家联络点网络等方式，增强缔约方缓解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国家能力。

62. 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宣言。

63.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决定每年都对各种不同的报告格式进行分析，以改进报告和提交的各种表格所含信息的质量。

64. 又注意到 2010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作出的统一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和根据《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日期的决定。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均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便专家组审议。

65.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已经为了就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而举行了十八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66. 回顾，技术附件第 2 段(c)项和第 3 段(c)项中关于推迟期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推迟遵守第 4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而推迟的期限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67. 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68. 建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今后的年度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69.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要求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全面执行。

70.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就最近有越来越多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的报道提出的关切。

71.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则，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遵守第三号议定书的规定。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72.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对没有经证实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情况感到欣慰。还提醒缔约国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在使用激光系统时需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73.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74. 欢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为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而作出的努力。

75. 表示赞赏的是，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 15 个缔约方加入议定书，缔约方总数达到 91 个，重申各缔约方、联合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

76. 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推动和执行第 3 和第 4 条方面有所进展，努力提高了对受影响国合作与援助需要的认识；推动了第 8 条第 2 款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并采用了关于受害者援助的报告模板；讨论了安全储存弹药和弹药储存区管理问题；以及有 66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报告。

77. 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通过审议专家机制等方式，鼓励提高国家报告的提交率；举办一次关于第 4 条的研讨会；深入审议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将合作与援助和受害者援助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78. 肯定了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采取的合作方针，2007 年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机制的决定推动了这一做法。协商与合作机制包括由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已经举行了九次会议。缔约方每年应确定由协调员主持的专家会议的重点。

79. 还注意到，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召开了十次缔约方会议，以便就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80. 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与第五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危险性教育以及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81. 建议今后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年度会议同时举行。